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江农扶函〔2020〕1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扶贫办、市直派驻镇（街）工作组：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资金，已由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工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70 号）下达各市（区）。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助力脱贫攻坚，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

根据各市（区）2019 年底核实上报的 2,123,821 亩基本农田和 1,101,009 亩省级生态公益林（按 2018 年底数据为基准），按照每亩补助 5 元，共需资金 1612.42 万元。其中，本次下达 2020 年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 1,234.56 万元（详见附件 2），另余下资金从 2019 年度农村自然奖补资金中调整山塘水库奖补资金安排。资金用于对全市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农村自然资源进行奖补，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村级公共服务水平，助力脱贫攻坚。

二、帮扶专项资金

（一）扶贫措施专项资金 1,250 万元。

按照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 16,659 人为基数，分配安排扶贫措施专项资金，其中蓬江区 90 万元、江海区 45 万元、新会区 224 万元、台山市 216 万元、开平市 242 万元、鹤山市 206 万元、恩平市 227 万元（详见附件 3）。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产业、就业、资产收益等“造血式”项目建设以及为 2019 年底继续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防贫防困保险（市本级资金安排每人补助 100 元），提升巩固 2016-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具体项目由各市（区）扶贫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当地政府审核确定，并将具体资金项目安排计划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三级结对”重点帮扶资金 365 万元。

按 73 个镇（街）每个镇补助 5 万元，安排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 365 万元（详见附件 4）。资金主要用于市直部门结对帮扶镇（街）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重点对 2016-2018 年的脱贫对象在产业、就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进行查漏补缺，实现“扶上马送一程”，提高脱贫质量。资金由市直单位派驻镇（街）工作组统筹使用，具体由工作组会同所在镇（街）核定项目后，经派驻单位同意，按有关程序组织项目实施，资金支出按照所在镇（街）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列支。

（三）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扶贫计划专项资金 100 万元。

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到台山市落实“粤菜师傅”扶贫工程，资金用于实施“粤菜师傅”扶贫计划。对参加台山市广东厨艺技

工学校的“粤菜师傅”培训的江门市的低收入群体和对口扶贫协作的崇左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补助生活费、交通费等。资金直接拨付台山市财政局，由台山市财政局拨付台山市广东厨艺技工学校，资金使用据实列支。

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广东技工”“五邑家政”“粤菜师傅”等扶贫技能培训 50 万元，资金使用据实列支。

（四）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专项资金 138 万元。

安排 C、D 级危房及无房户市级补助资金合计 138 万元，其中 C 级危房按每户 1.5 万元补助，D 级危房按每户 3 万元补助。目前各市（区）已完成改造任务，按市住建局报告各市区户数分配资金如下：台山市 27 万元；开平市 31.5 万元；恩平市 79.5 万元（详见附件 5）。资金对 2019-2020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进行补助。

（五）消费扶贫专项资金 45 万元。

对“江门市消费扶贫基地”进行补助，其中，安排市级基地的补助 10 万元，安排县级基地补助 35 万元，其中，认定为市级基地每个补助 10 万元，认定为县级基地的每个安排 5 万元（四市三区各创建 1 个县级消费扶贫基地）。

三、扶持本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

根据市老促会《关于贯彻落实〈江门市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报告》，并经市政府同意，2020 年扶持老区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按老区村分布比例安排资

金：蓬江区 20 万元；新会区 40 万元；台山市 145 万元；开平市 80 万元；鹤山市 80 万元；恩平市 135 万元。按照《江门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项目由各市（区）扶贫办、老促会组织申报，经各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扶贫办备案。

四、其他要求

各市（区）要严格按照《江门市 2019-2020 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和服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注重项目的绩效，年底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市扶贫办。

- 附件：1. 2020 年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帮扶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0 年全市农村自然资源奖补发放情况汇总表；
3. 江门市 2020 年扶贫措施专项资金安排表；
4. 江门市 2020 年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安排表；
5. 江门市 2019-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6. 江门市 2020 年扶持老区项目资金分配表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市老促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